

1 个人市民税

个人市民税是为了让居住在福冈市的人根据各自的负担能力共同分担福冈市行政服务费用的一种市税税目。个人市民税分为广泛平等地负担的“均等应纳税额”和根据上年所得负担的“所得应纳税额”。

此外，福冈县还有个人县民税，应与个人市民税一起在福冈市办理申报和纳税的手续。一般将个人市民税和县民税统称为“居民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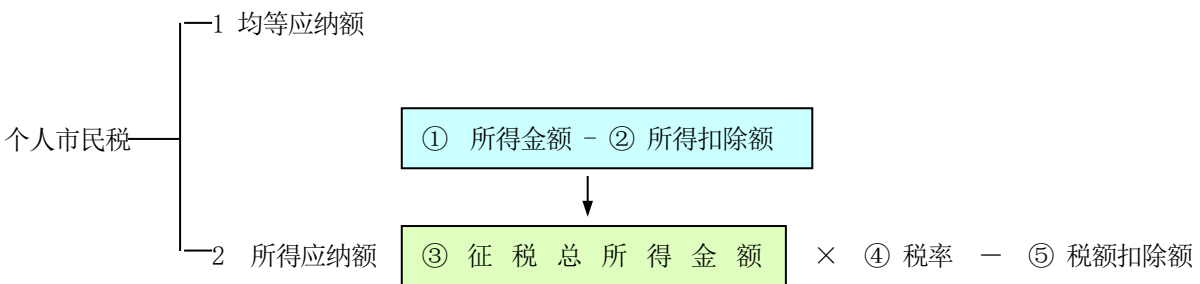
(1) 缴纳个人市民税的外国人(纳税义务者)

截至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的外国人也会被征收个人市民税。

此外，如果在居住区以外的区拥有事务所、企业或房屋，还会在事务所等所在的区被征收均等应纳税额部分。

(2) 计算方法

个人市民税按以下方法计算。



1、2、及①~⑤如下所示。

1 均等应纳税额

年税额为：市民税 3,500 日元(另外县民税 2,000 日元)。

2 所得应纳税额

所得应纳税额是从①所得金额中扣除②所得扣除额后得到③征税总所得金额，再用③征税总所得金乘以④税率计算得出的。

① 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是指从上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的收入金额中扣除获得该收入所直接需要的经费之后的金额,例如,工资所得就根据相关的工资收入金额规定了工资所得扣除额,会从收入金额中扣除。

另外,关于外国人的征税所得范围,将根据其居住形态及时间而定,其内容另见 P4。

② 所得扣除额

所得扣除额是为了追求与纳税人实际情况相符的税收负担,在考虑纳税人是否有配偶或需要抚养的亲属、是否有疾病或灾害等造成的开支等个人原因后从所得金额中扣除的一定金额。

③ 征税总所得金额

征税总所得金额是指从所得金额中扣除所得扣除额,并将不满一千日元的零头舍去后的金额。

④ 税率

所得应纳税额的税率为市民税 8% (县民税 2%)。

⑤ 税额扣除额

税额扣除额是本着排除对分红所得和外国收入进行双重征税的宗旨而设置的金额。

(3) 个人市民税的申报

凡截至1月1日居住在福冈市内的人必须在该年的3月15日之前向截至1月1日所在的居住地区政府申报个人市民税。

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无需申报。

- 上年无收入者
- 上年收入仅为工资，并由工作单位向市政府提交了工资支付报告书者
- 已向税务署提交所得税确定申报书者
- 上年收入低于43万日元者

(4) 缴纳期与缴纳方法

市民税的缴纳有①普通征收、②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及③从国家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三种方法。

① 普通征收

个体户或从公司辞职后不领工资的情况下，应根据区政府寄出的纳税通知书（纳税单）每年分4次（6月、8月、10月及次年1月）在缴纳期限内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便利店等缴纳。

缴纳月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6月	8月	10月	1月

※缴纳期限到月底为止。缴纳期限适逢周六、周日、节假日时，则该日的次日为缴纳期限。

此外，迁到福冈市外或离开日本时，请务必指定纳税管理人。另外，离开日本时，请不要忘记缴清剩余税额。

② 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若为公司员工等，通过工资支付者通知税额。由工资支付者在6月至次年5月，从每月支付的工资中扣除税额，次月缴纳。

另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日本时，请向工资支付者申请，将未缴纳的税额从工资中一次性扣清。

③ 从国家年金中扣除的特别征收

如果截至年度第一天（4月1日）是65岁以上领取老龄基础年金等国家年金且需要征收个人市民税的人，则由年金支付者从国家年金的支付额中扣国家年金等收入产生的税额，统一在年金支付月的次月10日之前缴纳。

另外，除国家年金收入以外，还有工资、事业收入、不动产收入等收入时，因这些收入产生的税额则以从工资中扣除的特别征收或普通征收的方法缴纳。

※ 个人市民税是在收入产生后的下一年度征税的，因此，离开日本之后也可能需要缴纳个人市民税。这种情况下，需要选定纳税管理人（详情另见P8.），因此，请在离开日本前向区政府征税科进行确认。



(5) 外国人征税所得范围

外国人征税所得范围根据居住形态而定。居住形态在征税上分为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居住者又进一步细分为非永住者和永住者。

居住者：在日本国内拥有“地址”或迄今为止连续1年以上有“住处”者

(注) 一般来说，将生活中心放在日本的情况被视为在日本有地址；将没有地址而在日本逗留或居住的情况视为在日本有住处。

○ 非永住者：属于居住者，但不持有日本国籍并于过去10年中在日本国内有地址或者有住处的时间合计为5年以下的个人

○ 永住者：非永住者以外的居住者

非居住者：居住者以外者

● 各居住形态下征税所得范围如下表所示。

区 分		征 税 范 围			
		日本国内收入		日本国外收入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日本国内支付	日本国外支付
居 住 者	非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日本国外支付的金额中，仅向被视为汇到日本国内的部分征税(因此，日本国外收入中，对国外保有部分是不征税的)
	永住者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全额征收
非 居 住 者		原则上征收		不征收	

(6) 租税条约

与日本之间签订了租税条约的国家的人，根据该条约规定，有可能可以减少或免除个人市民税。

另外，若为外国政府职员、教授、留学生等身份的话，即使与该缔结的条约不是以个人市民税为直接对象的，对被免除所得税的收入部分也是不征收个人市民税的。

(7) 将日本境外居住者作为需要抚养的亲属时

适用于在日本国内没有地址的亲属相关的抚养扣除等制度或免税限额制度时，申报时需要附上亲属相关文件（注1）及汇款相关文件（注2）。

(注1) 亲属相关文件例

(1) 户籍登记表复印件、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亲属的护照复印件

(2)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仅限记载了该亲属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月日的文件。）

(注2) 汇款相关文件例

(1) 可以证明申报者已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交易向该亲属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2) 证明该亲属因出示所谓的信用卡公司交付的信用卡购买了商品等，而从申报者处已经领取到相当于该商品等的购买价格的金额的文件